##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336号

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号4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程武,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孙相元,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恒亭,上海市汇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科技创新科技广场A栋1502。

法定代表人汪溪,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刘飞,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委托代理人吴阿静,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查封、扣押、冻结被告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500,000元的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原告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告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500,000元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冯祥

 人民陪审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谢晓俊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